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石化院〔2015〕8 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际本科生学籍学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际本科生学籍学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国际本科生学籍学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来华国际生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和提高来华国际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年1月31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来华国际本科生（以下简称国际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经我校录取的国际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X1签证和JW202表按期到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我校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回国费用自理。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有关国际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经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境外人员体格检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并取得学籍。在体检复查中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国际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每学期开学第

一周到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如因患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缴费者，应向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缓交学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未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注册后学生方可修读所在专业开出的课程和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才有效。

二、修业年限

第七条 标准修业年限为本科四年（建筑学专业为五年）；每学年分为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

第八条 国际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留级）不超过六年（建筑学专业七年），超过六年（建筑学专业七年）按退学处理。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九条 国际生有下列情况者，可申请转专业、转学：

个别国际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或原学校学习，需要转到其他专业或转学才可以继续学习；转专业、转学学生需提交医院主治医生出具的医疗证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转学：

（一）已转过专业者；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四）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国际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可在开课两周内向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递交申请，经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所在院（系）以及接收院（系）主管领导、教务处签署意见、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完成一学期以上学业的国际生，如其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全部通过考试和考核，且达到申请院（系）的入学标准，可以于一年级的第一学期末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所在院（系）以及接收院（系）主管领导、教务处签署意见、分管校领导批准，获得转专业批准的学生从下学期转入所申请专业学习。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入成绩档案，其相应的课程类别由转入院（系）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或转换。转入后所缺的课程须跟下一届学生重修。

（三）国际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须本人向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递交申请，经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所在院（系）以及接收院（系）主管领导、教务处签署意见、审批后报所在地教育厅国际交流处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注销该生的学籍。同时，该生应当先在茂名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 10 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国际生因病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国际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原因，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国际生办理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

第十四条 国际生休学应在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国际生待遇。

第十五条 国际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国际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国际生申请复学，一般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三）国际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五、升、留级

第十六条 国际生修完本学年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七条 国际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补考后，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含旷考、违纪、作弊等）达10学分者，

给予警示。由学生所在院（系）开出警示通知一份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国际生补考后不及格（含旷考、违纪、作弊等）课程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达18学分及以上者，应予留级，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能超过两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经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已达到留级规定时，可跟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第十九条 凡留级国际生在留级当年按所留班级国际生收费标准缴交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国际生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者可留级，也可申请结业，由学生本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际生留级前考核成绩及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手续需于学期开学六周内办理完毕，逾期不予受理。

六、退学

第二十二条 国际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30学分（含30学分）以上的；

（二）第三次达到留级条件者；

（三）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四）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

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三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九）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第二十三条 对国际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国际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如国际生系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奖学金生需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国际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手续和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国际生退学，由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共同提出书面意见，送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二）退学国际生学校发退学决定书；

（三）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四）国际生在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决定书后，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同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五）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生，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

期；

（六）国际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七、毕业、结业、肄业与辅修

第二十五条 国际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国际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经补考后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实习经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三）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并无悔改者。

第二十七条 因属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而结业的国际生，结业后一年内理论课程给予一次补考（结业后补考），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跟本专业后继年级学生补作。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八条 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可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一学年者和开除学籍者，只发给所学课程的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国际生如有意愿，可参加学校的辅修专业学习，按学校《关于本科专业实行主辅修的暂行规定》执行。

八、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国际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国际生，凡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1991]14 号）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二）不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相应的处分后，经教育尚无悔改表现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学业考核有违纪、作弊行为受处分，经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业没有进步者；

（四）在校学习期间补考所得学分（包括重修所得学分）累计在 35 学分以上（不含 35 学分）者。

第三十二条 因学业考核有违纪、作弊行为受处分，经学生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受处分后学业有进步，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费用由国际学生支付。

九、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